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3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歐文敏

(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,4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.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13.39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15.1%）；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惟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4月30日止，尚積欠260,451元未為清償。爰依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02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書、
03 匯款轉帳資料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
04 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
0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8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0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5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8 書記官 馬正道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
22 合 計	3,970元	